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报批稿)
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部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2022年12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目的意义	1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
(四)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4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4
(一) 标准编制原则	4
(二) 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5
(三) 标准的主要内容	6
三、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7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8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8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9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9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制定研究依托《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研究与实施评估》项目，列入原国土资源部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计划号 2017038，2022 年标准计划项目评估后，继续有效，归口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分技术委员会（TC93/SC1）。承担单位为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参与单位为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监督保护司、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等。

（二）目的意义

1.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是“四级两类”矿产资源规划体系中省级的总体规划，具有承上启下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为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遵循。制定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规程，有利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体系，有利于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指导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协调跨市县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解决市县级行政无法解决的问题。

2. 指导地方实践

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已完成 3 轮编制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能源资源结构加快调整，矿产品自由贸易壁垒层出不穷，我国矿产资源安全供应保障形势更为严峻。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

调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稳步推进，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区域布局与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发展战略等如何协调，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开发结构与地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因此需要制定更加适应当前矿产资源形势需求和矿产资源管理需求的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规程，明确规划的重点内容、技术要求及成果规范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研究阶段（2018年）

2018年，依托《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研究与实施评估》（2016年-2018年）项目，开展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调研，总结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的经验和问题，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形成《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前期研究成果。

2. 草案编制阶段（2019年1月-2020年5月）

依托2019年《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研究与实施评估》项目研究开展，制定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工作计划，搭建研究团队并进行分工，明确了工作内容、成果形势、组织方式等，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草案。

按照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的要求，对矿产资源规划分区布局及技术要点等重点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召开多次专家研讨会对草案内容进行讨论，结合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依托2020年《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研究与实施评估》项目研究，按照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的推进情况，通过召开专家研讨会、组织省厅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编制人员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草案）征求广泛的意见和建议，并对规程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的成果支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

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

3. 实践检验阶段(2020年5月—2021年12月)

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新一轮编制过程中,通过31个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草案对接、技术审查和编制单位意见反馈等情况,对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进行必要的修订。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2年1月—5月)

通过总结31个省级矿产资源规划技术审查时的问题,对技术规程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5. 征询意见阶段(2022年5月—11月)

《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先后向自然资源部生态修复司、空间规划局、矿业权司等8个相关业务司局,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等2个事业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32个地方单位征求意见,并在自然资源标准化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一并吸收采纳。

6. 形成送审稿(2022年11月)

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在标准编写组内组织讨论,对意见建议进行吸收采纳,并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送审稿)。

7. 形成报批稿(2022年11月—12月)

2022年11月16日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分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2022年第二次标准审查会,对《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送审稿)征求了的意见,参加审查的委员29位,全部同意通过审查。其中28位

委员表示赞成，1 位委员“赞成，有建议或意见”。根据委员反馈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报批稿）。

（四）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那春光、李宪海、王丹、戴晓阳、王传君、张玉韩、吴孔逸、董煜、李瑞军、杨德栋、牛颖超、白斯如、郭一珂、武建飞。

工作分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监督保护司负责从矿政管理需要的角度，对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编制的主体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总体把关。中国自然资源研究院研究确定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技术要点的研究事项，以及本标准的具体起草工作。李宪海、戴晓阳具体负责组织本规程的编写及总体把关。那春光、王丹、张玉韩、王传君为主要内容的撰稿者。吴孔逸、董煜、李瑞军、杨德栋、牛颖超、白斯如、郭一珂、武建飞等主要根据分工，参与规划指标、规划分区布局、开发利用强度调控、结构调整、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技术、规划数据库要求等内容的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统筹科学性与合理性

本文件规定内容与其他标准内容相协调，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要求。标准内容针对长期以来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工作要求，体现了矿产资源管理面临的形势和需求。编制过程中，一方面围绕国家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的政策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体现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定位。另一方面，充分借鉴国内外有关规划实践经验，在规划内容、编制方法等内容上进行比

较、总结，提升规程内容的合理性。

2. 统筹技术性和实用性

本规程用于指导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可作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的技术依据。我国幅员辽阔，不同省域的资源赋存情况千差万别，经济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通过资料分析、调研咨询、会议讨论和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了解各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尊重各省的特点。

3. 处理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

以往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是依据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厅发[2015]9号文发布的《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进行，而本标准在继承以往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矿产资源管理及规划实施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需求，综合各地区规划编制实施取得的经验，提出明确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使此标准更具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4. 促进管理与实施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矿产资源管理政策措施相关联，为保证规划可实施、易管理，标准内容涵盖规划编制主要内容、突出规划编制重点技术要求，面对规划编制、规划管理等相关人员，体现出通俗易懂、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的特点，以便更好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

（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国家政策方面，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1.1-2020)等技术标准进行编制。

主要内容确定方面，主要参考《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原国土资源部和自然资源部在2015年和2020年印发的《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国土资厅发〔2015〕9号、自然资发〔2020〕43号)等内容，并在广泛调研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定位、规划文本要点、技术要点、成果要求等，为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提供基础标准支撑。

(三)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有八章以及4个规范性附录。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

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将与省级矿产资规划编制密切相关的9部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三章 术语。列出战略性矿产、能源资源富集地区、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绿色勘查、绿色开发等12个术语的定义。

第四章 总则。明确了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定位、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编制依据、编制主体、编制原则等内容。确定4项编制原则，即合理继承，创新发展；体现特色，突出特点；统筹谋划，提高深度；开门编制，科学决策。

第五章 规划文本要点。明确了规划背景、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划目标、总体布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重大工程、规划实施与管理等9个方面的要点

内容。

第六章 规划技术要点。明确了规划指标、规划布局与分区、开发总量调控、开发利用结构调整等 4 个方面的技术要求和具体内容。

第七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明确了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遵循的要求。

第八章 成果要求。明确了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成果要求，对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规划数据库等成果提出基本要求。

附录 A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技术要求。本附录明确了不同勘查阶段勘查规划区块空间范围确定的要求，以及不同参考因素下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范围确定的要求。

附录 B 数据单位要求。本附录对规划中面积、长度、重量、体积、经纬度等数据单位的要求。

附录 C 矿产资源规划附表表式。本附录列出了 8 个规划附表的格式和内容。

附录 D 矿产资源规划附图要求。本附录明确了规划附图中的地理要素、矿产要素、规划要素，规划图件电子数据基本要求。

三、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标准对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定位、范围、编制依据、编制主体、编制原则、规划文本要点、技术要点、成果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使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具有一个基本要求明确、可操作性强、标准统一的技术规程，为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提供了技术支撑。标准实施后，可规范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促进各省矿产资源管理更加科学、高效，间接促进地区经

济社会的发展，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未采用国际标准，国外无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国内目前尚无针对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标准。本文件可以填补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标准的空白，与现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互补。

另外，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具体引用的文件包括：《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20257.4-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12343.3-2009)、《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通用符号》(GB/T17695—2006)、《区域地质图图例》(GB/T 958—2015)、《地质图用色标准(1:500000—1:1000000)》(GB6390—1986)、《1:500000 1:1000000 省(市、区)地质图地理底图编绘规范》(DZ/T0159—1995)、《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DZ/T 0350—2020)、《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DZ/T 0226-2020)。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标准是规范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的技术要求，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和技术指导性，与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一起配套使用，对促进科学编制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贯彻标准，建议标准发布后，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审批

参照本标准，切实推动这项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